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使用,有利于降低和控制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会议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何淑光、雷海军、欧阳韬、刘杰成 2023年3月28日